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邮人寿

[英文全称]：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B 座 6、7 层

(四) 成立时间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4 日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2009 年 8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2009 年 9 月 9 日正式挂牌开业。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经营区域有：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四川、陕西、宁夏。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明光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400-890-999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	—
货币资金	439,233,533.70	1,594,402,577.14
应收利息	627,558,960.03	233,522,542.53
应收保费	8,434,700.00	626,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103,690,402.10	39,487,290.94
定期存款	17,399,000,000.00	7,10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4,577,221.97	99,868,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89,823,015.84	2,494,199,339.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定资产	40,525,883.37	6,833,267.78
无形资产	1,954,584.38	1,735,4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36,412.88
其他资产	163,186,022.44	24,324,272.15
资产总计	27,007,984,323.83	11,699,135,419.41
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80,000,000.00	0.00
预收保费	753,373.39	28,63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9,712,094.60	52,289,302.90
应付职工薪酬	27,334,749.52	7,972,387.53
应交税费	28,415,481.06	9,564,722.00
应付赔付款	4,930,501.61	3,294,688.57
应付保单红利	257,445,104.72	39,208,702.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50,718.26	1,833,428.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7,793.58	733,631.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679,523,316.94	9,661,384,813.81
其他负债	56,337,175.75	12,209,685.75
负债合计	25,317,440,309.43	9,788,519,99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109,845.43	-131,700.00
未分配利润	-276,346,140.17	-89,252,87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544,014.40	1,910,615,424.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007,984,323.83	11,699,135,419.41

(二) 利润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 505, 837, 617. 82	8, 319, 738, 342. 97
已赚保费	14, 546, 279, 911. 31	8, 022, 007, 155. 61
保险业务收入	14, 546, 397, 200. 87	8, 023, 380, 668. 1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 289. 56	1, 373, 512. 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 087, 733. 64	287, 893, 780. 52
其他业务收入	16, 469, 972. 87	9, 837, 406. 84
二、营业支出	15, 698, 202, 552. 33	8, 367, 164, 550. 88
退保金	296, 639, 887. 98	59, 676, 090. 26
赔付支出	30, 764, 069. 67	9, 011, 620. 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 018, 442, 665. 57	7, 732, 399, 100. 54
保单红利支出	222, 456, 571. 05	39, 477, 472. 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 333. 91	4, 778, 869. 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2, 483, 958. 20	319, 929, 851. 42
业务及管理费	482, 527, 786. 67	199, 666, 775. 72
其他业务成本	3, 954, 279. 28	2, 224, 770. 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 364, 934. 51	-47, 426, 207. 91
加：营业外收入	5, 425, 531. 97	0. 84
减：营业外支出	17, 449. 67	1, 000. 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 956, 852. 21	-47, 427, 207. 07
减：所得税费用	136, 412. 88	0. 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 093, 265. 09	-47, 427, 207. 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32, 978, 145. 43	-131, 700. 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 071, 410. 52	-47, 558, 907. 07

(三) 现金流量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171,648,591.61	8,836,433,98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4,103.96	14,039,97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062,695.57	8,850,473,958.9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022,865,314.61	918,105,245.0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282,413.50	279,611,329.4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105.34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16,080.16	34,791,96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029,180.35	3,898,624.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776,335.58	170,790,13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593,429.54	1,407,197,29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9,469,266.03	7,443,276,659.9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9,957,65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882,674.43	48,675,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104,717.79	3,990,494,96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2,945,042.22	4,064,170,76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50,272,850.02	8,360,468,49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659,300.22	9,336,698.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651,201.45	3,177,676,81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7,583,351.69	11,547,482,00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4,638,309.47	-7,483,311,241.8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500,000,000.00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169,043.44	1,459,965,41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402,577.14	134,437,159.04
五、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33,533.70	1,594,402,577.1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131,700.00	-89,252,875.08	1,910,615,424.9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131,700.00	-89,252,875.08	1,910,615,42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32,978,145.43	-187,093,265.09	-220,071,410.52
净利润	0.00	0.00	-187,093,265.09	-187,093,26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32,978,145.43	0.00	-32,978,145.43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0.00	-32,978,145.43	-187,093,265.09	-220,071,410.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33,109,845.43	-276,346,140.17	1,690,544,014.4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0.00	-41,825,668.01	458,174,331.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0.00	-41,825,668.01	458,174,331.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0	-131,700.00	-47,427,207.07	1,452,441,092.93
净利润	0.00	0.00	-47,427,207.07	-47,427,20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131,700.00	0.00	-131,700.00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0.00	-131,700.00	-47,427,207.07	-47,558,907.0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00
其中：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00
四、本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131,700.00	-89,252,875.08	1,910,615,424.9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2008 年 8 月 7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及 2009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负债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方法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① 现金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② 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①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I) 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

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III）贷款和应收款项；（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分为两类：（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I）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管理层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决定有关资产的分类，并按此于各报告日重新评估指定分类。

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取得金融资产

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和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II)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本公司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III)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本公司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当期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

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则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V)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可以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II)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⑤ 金融资产的减值

(I)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II)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应收款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通过损益转回。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债券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

予以转回。

c.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下述附注 3. (7)。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本公司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本公司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下列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 集团总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 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③ 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应收款项。

(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①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②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9) 保险业务监管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保险业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28 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业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10 号）缴纳保险业务监管费：

① 对保险公司经营的人身意外险业务，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1.305‰ 缴纳；

② 对保险公司经营的长期人寿保险业务，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0.675‰ 缴纳；

③ 对保险公司经营的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免收保险业务监管费，本公司产品中，禄禄通 1 号、禄禄通 2 号、贷贷喜 1 号为农村小额人身保险。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固定资产

①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I）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II）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 固定资产按照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根据取得方式具体计量原则为：

（I）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II）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Ⅲ)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Ⅳ)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等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③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主要分类及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追溯调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④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属于固定资产资本化的后续支

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自发生的次月起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5年。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如各项修理费用、维护保养费用及装修费用等均应当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相关费用。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I)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II)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III)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IV)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V)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VI)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VII)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摊计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建设期间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利息资本化率的乘积计算确定。

② 在建工程的结转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手续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③ 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一致，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无形资产

① 本公司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予以确认：

(I) 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是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II)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III)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取得方式具体计量原则为：

(I)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II)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III)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一般按照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I)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

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II)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净残值按零预计，摊销年限规定如下：

a. 具有法定寿命的无形资产，以法律、合同确定的年限或剩余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b.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无法确定寿命的无形资产，按 10 年进行摊销。

(III)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④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I)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II)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III)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IV)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V)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

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VI）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摊计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电脑软件、核心业务系统及其他，使用寿命为3-10年，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反映按照规定向保户提供的贷款，是寿险原保险合同以投保人的有效保单作为质押品，向保户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单当时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公司向保户提供的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保户质押贷款的减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算法，按照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贷款摊余成本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保险业务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或投资保障型的保险业务收到投保人交存的应返还的投资本金，保险期满后，无论投保人是否获得过保险赔偿，均可得到储金或投资资金本金和投资收益。

(17) 原保险合同

① 原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如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下列情况对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②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内容如下：

(I) 以单项合同或者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

重大风险测试。在分组测试时，根据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的大部分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按照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转移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来判断是否属于保险合同。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影响的，表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当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比例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超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金额的比例；非寿险合同由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III) 本公司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销售保险产品按同一销售渠道的同一产品归为一组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全部确认为保险合同。

(18)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

备金，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①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及确定

本公司在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态等因素后，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同时，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的影响。

②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流出金额的组成和计量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

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况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③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两部分。

风险边际指为承担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情景对比法进行确定，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的差额。短期人身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单成立时初始确认，以相应保险期限内的获得费用、维持费用、风险分布、无风险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剩余边际指为满足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长险保险，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将有效保单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现值作为摊销因子，于整个保险期间内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进行锁定，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

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短期人身保险的剩余边际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得费用后，按照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摊销后的余额，与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之和的差额确定剩余边际。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①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② 辞退福利：

(I) 辞退福利是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本公司辞退福利的支付对象主要包括一次性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和视同辞退的企业内退人员。

(II) 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a. 企业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III) 辞退福利标准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职工安置政策确定。

(IV) 辞退福利一般根据辞退计划条款规定的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条件计算，对于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按照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辞退福利金额。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① 保险业务收入

当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在保险合同成立日，按照合同确定的各期应收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自承担责任日始，按照合同确定的应收金额确认保费收入。

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的，如果在犹豫期内，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退还的保险费直接冲减保费收入。如果在犹豫期外解除合同，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并计入退保金。对于非

寿险原保险合同，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时，本公司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并冲减保费收入。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并冲减预收保费。

②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③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指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损失，包括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收益。

④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指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型保险业务确认的保户投资款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3) 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

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4)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的形式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6)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是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的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将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在发生变化的当期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所得税实行分季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

本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更正的相关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及中国保监会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1 月对外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有关假设应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进行最优估计，本公司对于以下估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信息进行了变更。

① 保单红利：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分红保险对应资产收益情况和 2012 年实际红利派发情况，并考虑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本公司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准备金使用的分红利率和分红比例进行了调整。

② 退保率假设：本公司根据 2012 年实际退保情况及同业经验，更新了退保率假设，将趸交产品各年退保率进行了适当的上调。

综合以上假设变更，相对于上一年度假设，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21,174,469 元。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相关事项。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

再保险安排。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应收保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44	6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844	63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保户质押贷款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369	3,949
—信用卡		
—住房抵押		
—其他	10,369	3,94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贴现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369	3,9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69	3,949

(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出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定期存款	3年	10,000
兴业银行北京市分行	定期存款	5年	30,000
合计			40,000

(4) 应付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全退费	479	312
理赔退费	13	17
保户红利	1	
合 计	493	329

(5)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 他	合 计	
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	184	739	726	2		728	195

原保险合同	184	739	726	2		728	195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	395	364			364	104
原保险合同	73	395	364			364	104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966,139	1,411,131	729	8,589		9,318	2,367,952
原保险合同	966,139	1,411,131	729	8,589		9,318	2,367,952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966,396	1,412,265	1,819	8,591		10,410	2,368,251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5		184	
原保险合同	195		184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		73	
原保险合同	104		73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67,952		966,139
原保险合同		2,367,952		966,139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299	2, 367, 952	257	966, 139
-----	-----	-------------	-----	----------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	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合 计	104	73

(6) 已赚保费

项目	人身寿险		意外险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已赚保费	1, 454, 259	801, 934	369	267
保险业务收入	1, 454, 259	801, 934	381	404
其中：保费收入	1, 454, 259	801, 934	381	404
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137
合 计	1, 454, 259	801, 934	369	267

(7)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 076	901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3, 076	901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33	20
满期给付		
年金给付	82	
死伤医疗给付	2,961	881
合 计	3,076	901

(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137
原保险合同	12	137
再保险合同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43
原保险合同	30	43
再保险合同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401,814	773,197
原保险合同	1,401,814	773,197
再保险合同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1,401,856	773,377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	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合 计	30	43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事务所）对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众环海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经验值与实际发生值的偏离，造成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准备金）账面价值的风险。

2012年，公司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13个月保费继续率为 89.95%，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25个月保费继续率为 85.82%，标准退保率为 1.23%；在其他监控指标方面，短期险赔付率为 4.88%，死亡率偏差率为 -68.69%。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2年末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和利率敏感性两项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在投资过程中有效贯彻对风险的事前、事中与事后控制要求。事前风控包括投资前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以

及交易对象的信用评级；事中风控包括对交易中涉及到的风控指标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满足监管机构的规定；事后风控包括定期对所配置资产的风险指标进行跟踪观察，对偏离合理范围的指标及时修正。公司定期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利率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在收益率曲线平移较大的极端情况下，公司资产收益率仍然能够保证。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有存款银行和债券发行主体均为AAA级主体，保障了资金的安全。存款集中度方面，企业债、政策性金融次级债、债券型基金、理财产品的集中度较高，随着投资量增加，企业债、债券型基金、理财产品这三类品种投资集中度会不断下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销售管理风险，主要是销售误导风险；二是业务管理风险，主要指承保、核保、保全、理赔、档案、单证和印章管理等风险；三是信息技术风险，主要包括系统开发、系统运维、数据管理和网络管理等风险；四是人员管理风险，主要包括人才队伍建设不到位，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等引起的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良好形象，推动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公司一直注重声誉风险管理，从开业至今发展态势稳步良好，未出现影响公司声誉的重大负面报道和公关危机事件。

（二）风险控制

公司形成了由董事会最终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初步形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全面督促公司对所面临各项重大风险的管理状况及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运行。经营层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的总体工作。总公司法律合规部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他部门均设有风险管理协调人员，负责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分公司设立由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风险管理领导小组。指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分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他部门均设有风险管理协调人员，负责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做大做强

的总体目标，将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加强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工作，着力提升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着力加强风险联动管控，着力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满足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健全特色化的全面风险管理模式，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开展了合规内控检查、培训和风险排查；切实推进了风险联动管控机制建设，提高了风险联动管控能力；初步形成了以风险联络员为主线的风险管理监控报告模式，逐步建立起从上到下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1、保险风险控制。一是深入开展数据检测工作，完善经验分析框架，为后续产品开发提供参考；二是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三是根据产品、业务特性以及公司战略，推进合适的再保险安排。

2、市场风险控制。一是做好资产负债久期匹配管理，使投资债券、存款的剩余期限与资金来源的剩余期限相匹配，2012年末资产久期与负债基本匹配；二是合理配置固息浮息存款，在市场利率较高时，多做固息存款，以锁定收益率，当市场利率较低且呈上升趋势时，增配浮息存款，使协议存款收益率随市场利率上升而上升。

3、信用风险控制。公司对债券发行主体以及协议存款银行有严格的信用评级程序，只有达到较高信用级别的主体才可能进入合作的备选范围。公司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债券发行主体和协议存款银行，最大程度避免了信用风险的发生，能够确保资金运用

安全。

4、操作风险控制。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和风险评估，从加强经营资质管理、做好培训管理和宣传管理等方面入手，减少销售误导，防范销售风险；二是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培训提高风险意识，每月进行风险排查；三是强化同邮政各级信息技术局的沟通联系，降低信息技术风险；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同时积极推进员工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5、声誉风险控制。一是建立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二是认真执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暂行办法》，准确、及时处理投诉件，维护客户、代理人员、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声誉风险；三是保持与媒体的良好沟通，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及时识别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事件；四是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理机制，使突发事件对公司声誉的影响最小化；五是增强对客户、公众的透明度，通过报纸、网站等途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六是建立省分公司总经理接待日制度，当面听取消费者的诉求和意见。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定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广大基层百姓为目标，坚持“看得懂、买得起、用得着”的思路，逐步形成“富富余”、“绵绵寿”、“贷贷喜”、“禄禄通”四大产品系列。在2010年初步形成的产品体系下，2011年重点补充长期型和保障型险种，积极引导产品结构调整，2012年继续推进了产品结

构优化工作，产品结构调整成效明显。

2012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是：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富富余3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富富余2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绵绵寿2号年金保险（分红型）和中邮贷贷喜2号小额贷款意外伤害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2012年保费收入的99.97%。

2012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1,223,703	122,370
2	中邮富富余3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223,026	36,650
3	中邮富富余2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4,475	313
4	中邮绵绵寿2号年金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2,920	490
5	中邮贷贷喜2号小额贷款意外伤害保险	银行代理	131	131
合计			1,454,255	159,954

五、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167,430	40,851
最低资本（万元）	98,961	40,374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68,469	47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	101%

2012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溢额为68,469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9%，较上年度有所上升，达到充足II类水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实际资本较上年增加了126,579万元。

六、其他信息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险兼业代理协议，并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手续费标准符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保监会有关支付标准的相关规定。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